

申請日期:_____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設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申請書

本公司依據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設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請准予設立，茲檢附下列文(書)件：(須加蓋公司、負責人章戳)

1. 專區所在地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機關確認專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之證明文件。
2. 封閉型場所平面圖。
3. 營運規劃書。
4. 通關設備建置書。
5. 緝毒犬設施設計圖。
6. 檢疫犬設施設計圖。
7. 電腦連線及設備規劃書。
8. 雜貨櫃 X 光專線之設施與設備規劃書。
9. 其他應配合海關查驗及辦理通關需要之設備規劃書。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公司名稱：_____ (蓋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蓋章) 出生日：_____

身分證統一號碼：_____

地址：_____

電話(手機)：_____ 傳真電話：_____